
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以乙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主張：甲住基隆市、乙住臺北市文山區，乙為工作之故，向甲承租其所有坐落桃園市之A屋，因租期屆滿，乙拒絕返還，爰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A屋占有予原告。問：

(一)法院應否闡明甲亦得對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？如甲在法院審理中追加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法院准許之，乙因而抗辯臺北地院對事件全部無管轄權，其抗辯是否有理？（15分）

(二)如於一審法院審理中，法官行爭點整理程序，兩造於爭點簡化協議中，同意在本件僅對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加以審理即可。如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，甲上訴後追加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乙則抗辯甲之追加因違反爭點簡化協議，應屬不合法，是否有理？（15分）

(三)本件訴訟，對於乙是否為無權占有一節有爭執，對此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如甲為蒐集證據，持續一年左右，在乙之住處裝設針孔攝影機，而取得乙向其配偶坦承其為無權占用之事實，如原告提出此一攝影紀錄為證，法院得否利用？（20分）

二、甲因竊盜罪嫌遭警詢問時，冒用乙名應詢，警察局未察而以乙犯竊盜罪嫌函送檢察署偵辦。檢察官以乙竊盜罪嫌事證明確，未經訊問，即對乙偵查終結，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簡易庭法官亦以事證明確，判決乙竊盜罪刑，處拘役50日。乙收到判決書後，認為其未曾犯罪而提起上訴，地方法院合議庭（A、B、C法官）開庭查明，撤銷原判決，改判甲竊盜罪刑，仍處拘役50日。試問：（每小題25分，共50分）

(一)甲對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甲從傳票得知再審案件仍分由A法官承辦，認為A法官參與前審之判決，依法應自行迴避為由，聲請A法官迴避。甲之聲請有無理由？

(二)如A法官以聲請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甲之再審聲請，被告甲之辯護人丙律師可否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？如可，應以何人之名義為之？